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 話：(02)2712-16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3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9.30		100.9.30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2,300	-	\$ 416,45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	\$ 2,370,000	6	\$ 2,440,000	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212,454	1	33,274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841	1	246,73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848,127	2	802,820	2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710	-	9,81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75,366	3	1,191,686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192,214	1	247,522	1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6,643	-	18,602	-	2170 應付費用	168,610	-	167,323	-
1222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附註四(三))	1,936,186	5	1,781,961	5	21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54,492	-	145,066	-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1,094,244	3	1,093,944	3	226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十三)及七)	1,010	-	19,669	-
1224 在建工程(附註四(五)、六及七)	8,477,455	22	6,721,240	18	2263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四)及五)	27,007,800	70	26,437,316	72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486,565	1	506,08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083	-	71,741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	-	1,488	-		30,379,760	78	29,785,191	81
1285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四(七))	8,849,178	23	8,983,856	24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344,976	1	195,922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6,259	1	162,81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459	-	18,827	-
	24,059,753	62	21,910,151	60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11	-	42,564	-
					2888 合併貸項	2,981	-	3,019	-
基金及長期投資：						67,451	-	64,4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66,343	-	509,453	1		30,447,211	78	29,849,601	8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24,819	1	71,471	-	負債合計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6,509	-	59,341	-					
	637,671	1	640,265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六及七)：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六))	3,990,842	10	3,990,842	11
1501 土地	1,974,767	5	2,671,636	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七))	1,451,808	4	1,451,901	4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816	2	717,695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263,270	1	77,142	-
1551 運輸設備	96,637	-	43,8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14,153	-	26,009	-
1552 其他設備	42,939	-	31,647	-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十八))	2,044,682	5	1,361,047	4
1561 辦公設備	93,600	-	92,00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八))	(16,957)	-	(13,205)	-
1611 租賃資產	30,117	-	30,035	-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小 計	7,747,798	20	6	19
1621 出租資產	7,794,077	20	8,045,264	22	3610 少數股權	775,061	2	3,514	-
1631 租賃改良	2,414	-	821	-	股東權益合計	8,522,859	22	6,897,250	19
1671 未完工程	2,155,325	6	1,026,224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8,389	-	35,763	-					
	12,868,081	33	12,694,960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697,893	2	614,956	2					
1599 減：累計減損	-	-	7,400	-					
	12,170,188	31	12,072,604	33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									
1710 商標權	192,750	-	192,750	-					
1760 商譽	542,428	2	559,610	2					
	735,178	2	752,360	2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36,495	2	537,873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830,785	2	833,598	2					
	1,367,280	4	1,371,471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970,070	100	\$ 36,746,851	100
資產總計	\$ 38,970,070	100	\$ 36,746,85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511 營建收入	\$ 72,035	2	\$ 442,224	14
4310 租賃收入	159,677	5	120,300	4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2,197,316	64	1,711,097	54
4710 喪葬服務收入	889,679	26	855,383	27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92,787	3	41,713	1
	<u>3,411,494</u>	<u>100</u>	<u>3,170,71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67,119	2	189,786	6
5310 租賃成本	88,982	3	66,788	2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00,245	6	190,537	6
5691 喪葬服務成本	537,762	16	553,081	1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182	1	34,731	1
	<u>930,290</u>	<u>28</u>	<u>1,034,923</u>	<u>32</u>
5910 營業毛利	<u>2,481,204</u>	<u>72</u>	<u>2,135,794</u>	<u>68</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1,379	18	615,841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21,954	9	256,817	8
	<u>933,333</u>	<u>27</u>	<u>872,658</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547,871</u>	<u>45</u>	<u>1,263,136</u>	<u>4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124	-	1,75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2,078	-	13,089	-
7122 股利收入	25,293	1	29,72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5	-	2,870	-
7170 違約金收入(附註七)	134,586	4	128,450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3,489	1	6,91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0,807	-	11,033	-
	<u>214,452</u>	<u>6</u>	<u>193,838</u>	<u>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1,756	1	8,52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	-	18,680	1
7560 兌換損失	338	-	2,400	-
7630 減損損失	-	-	7,400	-
7880 什項支出	700	-	40,171	2
	<u>22,992</u>	<u>1</u>	<u>77,180</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9,331	50	1,379,794	43
8110 所得稅費用	191,042	5	88,632	3
合併總損益	<u>\$ 1,548,289</u>	<u>45</u>	<u>\$ 1,291,162</u>	<u>40</u>
歸屬子：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85,286	44	\$ 1,291,403	40
9602 少數股權淨(損)利	63,003	1	(241)	-
	<u>\$ 1,548,289</u>	<u>45</u>	<u>\$ 1,291,162</u>	<u>4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u>\$ 4.18</u>	<u>3.72</u>	<u>\$ 3.46</u>	<u>3.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u>\$ 4.17</u>	<u>3.72</u>	<u>\$ 3.46</u>	<u>3.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548,289	\$ 1,291,16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9,884	74,64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507	16,77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1,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78)	(13,0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8	18,6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489)	(6,91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7,4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2,265	552,20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26,601)	(19,035)
存貨增加	(259,303)	(57,4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335)	115,0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825)	(937,763)
遞延行銷費用減少(增加)	29,478	(3,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959)	(48,09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8,563)	14,829
應付所得稅減少	(94,116)	(213,90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291	4,38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7,945)	11,433
預收款項增加	632,287	527,936
預收房地款增加	-	19,66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	(9,8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300	53,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468	1,396,67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600)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219,971)	(3,829,1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680	40,223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9,054)	(10,9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583	11,322
遞延費用增加	(3,602)	(1,803)
合併貸項增加	-	3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1</u>	<u>(148,32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963)</u>	<u>(3,968,6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0,000)	2,4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4)	11,26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u>(1,197,253)</u>	<u>(598,62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68,317)</u>	<u>1,851,838</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1,372,812)</u>	<u>(720,106)</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5,112</u>	<u>1,136,5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300</u>	<u>\$ 416,4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756	\$ 8,529
減：資本化利息	<u>-</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1,756</u>	<u>\$ 8,518</u>
支付所得稅	<u>\$ 295,126</u>	<u>\$ 353,6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422,948</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848,789</u>
發行新股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561,32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56,348</u>	<u>\$ -</u>
在建房地轉列固定資產	<u>\$ 40,234</u>	<u>\$ -</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附註得簡化揭露，故該等已簡化之附註揭露事項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業經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前述已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98.20%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殯葬服務	56.25%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 %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等	80.00%	8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 (BV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另，子公司承攬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工程，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3.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子公司進煌營造(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5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154,74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92.55%增加至98.2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子公司宇錡建設(股)公司為跨足殯葬事業經營，增加全省銷售通路而辦理現金增資1,590,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890,00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100%降為至56.25%。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為跨足花卉之栽培領域投資20,000千元設立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持股比例100%。

4.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9.30	100.9.30	
本公司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花卉之批發、零售及景觀設計等業務	50.00%	50.00%	本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美麗花壇株式會社

- 5.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6.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 7.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8.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9.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10.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營建業務通常長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八)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建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對所承包之工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對完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對工期未滿一年或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

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若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法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衡量標準。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九)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十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辦 公 設 備	3~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出 租 資 產	3~55年
租 賃 資 產	3年
租 賃 改 良	2年

(十三)合併商譽

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係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十四)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五)收入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繳期款之塔基契約或逾九年未繳期款之生前契約相關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分期付款銷貨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帳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份，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則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9.30</u>	<u>100.9.30</u>
零用金	\$ 4,372	\$ 2,15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8	98
活期存款	185,890	412,197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小計	<u>187,928</u>	<u>414,295</u>
合計	<u>\$ 192,300</u>	<u>\$ 416,453</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97,486	\$ 535,852
受益憑證	<u>250,641</u>	<u>266,968</u>
合計	<u>\$ 848,127</u>	<u>\$ 802,8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 54,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11,216
股票投資－喆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00
股票投資－Asia Best Healthcare	<u>456,348</u>	<u>-</u>
合計	<u>\$ 524,819</u>	<u>\$ 71,47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及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利益為33,489千元及6,918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3.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票投資Asia Best Healthcare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入情形，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 (三)待售房地與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待售房地

案 別	101.9.30				100.9.30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頤和園	\$ 1,231	\$ 2,244	-	\$ 3,475	\$ 2,154	\$ 3,921	-	\$ 6,075
綠堡大直	4,482	3,079	-	7,561	4,482	3,073	-	7,555
北投大漢	-	-	-	-	-	-	-	-
木柵館藏	1,956	2,051	-	4,007	3,326	3,487	-	6,813
三重明志段	-	-	-	-	16,359	-	-	16,359
小 計	<u>\$ 7,669</u>	<u>\$ 7,374</u>	<u>-</u>	15,043	<u>\$ 26,321</u>	<u>\$ 10,481</u>	<u>-</u>	36,8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8,400)				(18,200)
淨 額				<u>\$ 6,643</u>				<u>\$ 18,602</u>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 別	101.9.30	100.9.30
真龍殿	\$ 1,088,426	\$ 1,090,238
龍泰陵	245,719	245,719
土葬區	348,338	399,700
竹林精舍	34,894	46,304
嘉雲寶塔	100,548	-
福田妙國	118,261	-
合計	<u>\$ 1,936,186</u>	<u>\$ 1,781,961</u>

-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本公司對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期末評價調整帳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計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出售原已提列部份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待售房地，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1,300千元。
- 4.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取得嘉雲寶塔及福田寶塔與其部分土地持分以他人名義登記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五)。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營建用地

案 別	101.9.30	100.9.30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569,314	\$ 569,314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38,748	38,748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89
仁愛一小段730等地號	240,060	239,760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1地號	172,459	172,459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374	71,374
小 計	1,100,944	1,100,644
減：備抵跌價損失	(6,700)	(6,700)
淨 額	<u>\$ 1,094,244</u>	<u>\$ 1,093,944</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在建工程

1.在建房地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投資興建方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1.9.30					
杭州南路	\$ 40,873	640	41,513	自地自建	未定
南港中南段	2,160,863	45,989	2,206,852	"	104年度
合 計	<u>\$ 2,201,736</u>	<u>46,629</u>	<u>2,248,365</u>		
100.9.30					
杭州南路	\$ 40,873	560	41,433	自地自建	未定
南港中南段	2,160,863	7,338	2,168,201	"	104年度
合 計	<u>\$ 2,201,736</u>	<u>7,898</u>	<u>2,209,634</u>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1,756千元及8,529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
-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4)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提高資產使用效益，而擬將在建房地一汐止東勢規劃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故依其未來使用性質將相關帳面價值840,491千元予以全數轉列至固定資產—未完工程項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別	101.9.30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真龍殿	\$ 202,660	1,887,803	2,090,463
三芝後山	97,997	407,874	505,871
土葬區	1,387,827	18,209	1,406,036
花蓮寶塔	97,956	422,203	520,159
嘉雲寶塔	34,486	7,904	42,390
福田寶塔	260,170	85,197	345,367
萬壽山墓園	1,040,897	-	1,040,897
台中寶山寶塔	39,114	12,320	51,434
新店土地	47,252		47,252
楊梅土地	140,920		140,920
其他	2,350	35,951	38,301
合計	<u>\$ 3,351,629</u>	<u>2,877,461</u>	<u>6,229,090</u>

案別	100.9.30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真龍殿	\$ 208,813	1,976,308	2,185,121
三芝後山	97,997	390,445	488,442
土葬區	1,300,915	11,921	1,312,836
花蓮寶塔	97,956	421,633	519,589
其他	-	5,618	5,618
合計	<u>\$ 1,705,681</u>	<u>2,805,925</u>	<u>4,511,606</u>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資本化利息均為零元。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3)子公司為跨足殯葬事業經營，增加全省銷售通路，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取得嘉雲寶塔、新北市萬里區萬壽山墓園(含附設之福田妙國生命紀念館及金剛舍利寶塔)及台中寶山紀念墓園之全部所有權及經營權，以及桃園富岡公墓、新店青潭墓地之部分土地所有權，相關價款合計1,823,36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價款1,740,228千元，餘未支付價款52,440千元帳列應付帳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子公司(以下稱委任人)與李世聰先生(以下稱受任人)簽訂委任契約書將嘉雲寶塔、福田寶塔及台中寶山寶塔部份土地持分登記於受任人名下，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六)預付土地款

<u>項 目</u>	<u>101.9.30</u>	<u>100.9.30</u>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 133,886	\$ 131,886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252,510	252,510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2地號	100,169	97,759
三芝區八連溪頭小段6地號	-	19,146
其他	-	4,788
合 計	<u>\$ 486,565</u>	<u>\$ 506,089</u>

(七)遞延行銷費用

<u>項 目</u>	<u>101.9.30</u>	<u>100.9.30</u>
墓園	\$ 5,450,768	\$ 5,733,148
契約	3,357,977	3,225,500
憑證	40,433	25,208
合計	<u>\$ 8,849,178</u>	<u>\$ 8,983,856</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9.30</u>		<u>100.9.30</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麗花壇(股)公司	\$ 23,165	50.00%	\$ 20,417	50.00%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30,295	47.62%	30,000	47.62%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	-	459,036	16.35%
優花園(股)公司	12,883	42.00%	-	-
合計	<u>\$ 66,343</u>		<u>\$ 509,45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明細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融資產			投資損益	資本公積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利益			
美麗花壇(股)公司	\$ 1,385	-	-	\$ (117)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390	(989)	-	13,206	59,441	10,696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20	-	970	-	-	-
優花園(股)公司	283	-	-	-	-	-
合計	<u>\$ 2,078</u>	<u>(989)</u>	<u>970</u>	<u>\$ 13,089</u>	<u>59,441</u>	<u>10,696</u>

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有股份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資本公積59,441千元，另持股比例由34%降為16.35%，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因其董事會改選後，本公司經評估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對其帳面價值全數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3.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新增對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3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47.62%，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本公司為跨足禮儀服務花山設計及製作投資12,600千元設立優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2%，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日，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延伸殯葬服務本業至海外華人地區，創造更大投資報酬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通過擬投資新幣29,100千元設立新加坡龍巖公司(SINGAPORE LUNGYEN LIFE SERVICES PTE., LTD)。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101.9.30				
土 地	\$ 1,974,767	-	-	1,974,767
房 屋 及 建 築	639,816	247,388	-	392,428
辦 公 設 備	93,600	88,570	-	5,030
運 輸 設 備	96,637	36,485	-	60,152
其 他 設 備	42,939	24,383	-	18,556
出 租 資 產	7,794,077	270,478	-	7,523,599
租 賃 資 產	30,117	29,726	-	391
租 賃 改 良	2,414	863	-	1,551
未 完 工 程	2,155,325	-	-	2,155,32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8,389	-	-	38,389
合 計	<u>\$ 12,868,081</u>	<u>697,893</u>	<u>-</u>	<u>12,170,18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100.9.30				
土 地	\$ 2,671,636	-	-	2,671,636
房 屋 及 建 築	717,695	239,334	-	478,361
辦 公 設 備	92,005	85,416	-	6,589
運 輸 設 備	43,870	34,515	-	9,355
其 他 設 備	31,647	18,782	-	12,865
出 租 資 產	8,045,264	209,078	7,400	7,828,786
租 賃 資 產	30,035	27,326	-	2,709
租 賃 改 良	821	505	-	316
未 完 工 程	1,026,224	-	-	1,026,224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35,763	-	-	35,763
合 計	\$ 12,694,960	614,956	7,400	12,072,604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7,400千元。
-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101.9.30			
土 地	\$ 5,092,377	-	5,092,377
房 屋 及 建 築	2,701,700	270,478	2,431,222
合 計	\$ 7,794,077	270,478	7,523,599
100.9.30			
土 地	\$ 5,238,959	-	5,238,959
房 屋 及 建 築	2,806,305	209,078	2,597,227
小 計	\$ 8,045,264	209,078	7,835,186
累 積 減 損			7,400
合 計			7,828,78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金額變動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商標權	\$ 192,750	192,750
商譽	542,428	559,610
合計	<u>\$ 735,178</u>	<u>752,36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合併取得商標權，該商標權得以極少成本申請延展法定年限，本公司預計將持續申請延展其法定年限且預期該商標權將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以增資169,249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22,899千股，持股25%，本公司原持有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帳面價值計884,569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266,606千元、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之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u>101.9.30</u>	<u>100.9.30</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 391,608
藝術品	380,531	380,531
閒置土地	14,478	14,478
其他	44,168	46,981
合計	<u>\$ 830,785</u>	<u>\$ 833,598</u>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均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到期區間	利率區間	金額
101.9.30			
抵押借款	101.10.13~101.10.28	0.62%~2.1%	\$ <u>2,370,000</u>
100.9.30			
抵押借款	101.07.31	0.62%~1.71%	\$ <u>2,44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營建用地、在建房地(住宅及大樓)及固定資產等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預收房地款

案別	101.9.30			100.9.30		合計
	預收土地款	預收土地款	預收土地款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木柵館藏	\$ -	-	-	\$ 240	914	1,154
頤和園	210	800	1,010	-	-	-
三重大同	-	-	-	18,515	-	18,515
合計	\$ <u>210</u>	\$ <u>800</u>	\$ <u>1,010</u>	\$ <u>18,755</u>	<u>914</u>	<u>19,669</u>

(十四)預收款項

項 目	101.9.30	100.9.30
塔位墓園	\$ 16,220,677	\$ 16,112,475
契約	9,654,022	9,296,640
憑證	234,522	152,192
永久管理費	875,766	844,049
其他	22,813	31,960
合計	\$ <u>27,007,800</u>	\$ <u>26,437,316</u>

(十五)所得稅：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99,084千股。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22,899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1.353股)，該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生效且相關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暨合併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69,249千元及資本公積1,392,072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資本公積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9.30</u>	<u>100.9.30</u>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1,392,072	\$ 1,392,07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9,736	59,829
	<u>\$ 1,451,808</u>	<u>\$ 1,451,901</u>

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十八)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後乘以1%及2%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12,600千元、12,000千元及董監酬勞25,200千元、24,0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3.0</u>	<u>1.5</u>
員工紅利－現金	\$ 12,343	6,171
董監酬勞	24,686	12,343
合計	<u>\$ 37,029</u>	<u>18,5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666,828	\$ 1,485,286	\$ 1,373,725	\$ 1,291,40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99.084	399.084	397,204	397,204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212	212	200	200
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u>399,296</u>	<u>399,296</u>	<u>397,404</u>	<u>397,404</u>
基本每股盈餘	\$ 4.18	\$ 3.72	\$ 3.46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 4.17	\$ 3.72	\$ 3.46	\$ 3.25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9.30			10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848,127	848,127	-	\$ 802,820	802,820	-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819	-	詳下述(2)	71,471	-	詳下述(2)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09	-	46,509	59,341	-	59,341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	-	-	2,400	-	2,400
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以公開報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33,489千元及利益6,918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客戶開立本票以作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花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優花園股份有限公司(優花園)	"
欣歲國際租賃(股)公司(欣歲國際)	實質關係人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昌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李淑容	"
劉萍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金額	%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欣歲國際	\$ 45,497	-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當。

2.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優花園	\$ 18,200	2	\$ -	-
美麗花壇	12,616	1	9,801	2
	\$ 30,816	3	\$ 9,801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承攬工程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子公司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101年前三季				
福源國際	故宮案	\$ 347,249	58,244	160,367
100年前三季				
福源國際	故宮案	\$ 347,249	79,428	79,428

4.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9.30		100.9.30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麗花壇	\$ -	-	9,816	4
優花園	7,710	2	-	-
	\$ 7,710	2	9,816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欣歲國際租賃	\$ 2,454	2	3,632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美麗花壇(註)	\$ 2,468	-	10,562	1

註：係代付營業費用及貨款等。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資金融通情形

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	利息支出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最高餘額 (註1、2)			
成昌投資	\$ 50,000	300,000	300,000		6	3,162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當年度止最高餘額。

6.租賃契約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支出	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1年前三季					
欣崴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車等41輛	97.12.10~103.06.30	\$12~167	7,215	-
100年前三季					
欣崴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車等41輛	96.09.01~101.06.24	\$14~762	17,976	16,000

7.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向欣崴國際租賃(股)公司購買運輸設備，金額(含稅)為2,000千元。

8.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王玉梅、李世聰、李珈丞、李淑容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六)。

9.其他

- (1)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李氏投資委託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及管理事宜而預收顧問服務金額為238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顧問服務費為1,667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認列之收入為594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分別為668,016千元，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 (3) 於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本公司與欣崴國際互以靈骨塔位商品交換而認列銷貨收入2,325千元。
-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及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五)。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101.9.30	100.9.30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344,976	\$ 195,922	信託戶及替承購戶擔保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033	297,762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營建用地	569,314	569,314	作為借款擔保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在建房地(住宅及大樓)	2,160,863	2,160,863	借款擔保
在建房地(靈骨塔及土葬區)	1,289,409	1,289,409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發行中油簽帳卡之擔保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4,949,655	2,229,071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其他資產	10,591	10,591	"
合 計	<u>\$ 9,636,841</u>	<u>\$ 6,752,93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347,249千元及347,249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160,367千元及79,428千元，另詳附註五(二)。
- (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出售所推出餘屋及土地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分別為1,154千元及20,342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1,010千元及19,669千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 託 人	受 託 期 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在建個案預計為未來集團營運辦公處所而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但上述信託登記尚未變更。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 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合建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101.9.30	100.9.30	
延吉都更案 (註1)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	\$ 7,396	-
雙城都更案 (註2)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	8,400	-
故宮案(註3)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	-	-

註1：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合建地主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相關保證金陸續收回中。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協議解除原簽訂預定合作開發契約書，相關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註3：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另相關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六)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地信託情形如下：

信託標的	受 託 人	備 註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劉萍	合約價款460,370千元，另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
新北市汐止區部分土地	李珈丞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本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本公司。
三芝鄉新小基隆段	宋美華	"
三芝鄉公埔段	李世聰	"
台北市仁愛一小段	李世聰	"
南港區玉成段	李淑容	"
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及忠和段	李世聰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子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受託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子公司。
新北市下萬里加投段萬 里加投小段、八斗子小段 及員潭子小段	李世聰	"
台中市頭汴坑段	李世聰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8,428,334千元及9,685,440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 (八)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918,484千元及1,029,782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621,661千元及682,077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並皆已存出保證票93,354千元。
- (九)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計新台幣4,614,832千元及4,739,923千元(其中分別包含定期存款295,120千元及240,0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十)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950,164千元及901,32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十一)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驕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驕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 (十二)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蝴蝶蘭相關品種選株/系非專屬授權合約書，於銷售期間(合約生效後五年內)，每年應就利用該選株/系生產之產品收入按一定百分比給付授權金予國立嘉義大學。
- (十三)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為購置墓園(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為1,823,3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價款52,44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所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u>101.9.30</u>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2,454	-	212,4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75,366	-	1,275,366
待售房地	6,643	-	6,643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702,963	1,233,223	1,936,186
營建用地	-	1,094,244	1,094,244
在建房地	372,115	8,105,340	8,477,455
遞延行銷費用	1,794,396	7,054,782	8,849,178
預付土地款	-	486,565	486,565
受限制資產	344,976	-	344,976
其他流動資產	336,259	-	336,259
合 計	<u>\$ 5,045,175</u>	<u>17,974,154</u>	<u>23,019,329</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370,000	-	2,3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841	-	424,8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10	-	7,710
應付所得稅	192,214	-	192,214
應付費用	168,610	-	168,610
其他應付款	154,492	-	154,492
預收款項	6,512,953	20,494,847	27,007,800
預收房地款	1,010	-	1,010
其他流動負債	53,083	-	53,083
合 計	<u>\$ 9,884,913</u>	<u>22,494,847</u>	<u>30,379,76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0.9.30</u>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2,274	-	32,2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1,686	-	1,191,686
待售房地	18,602	-	18,602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225,957	1,556,004	1,781,961
營建用地	-	1,093,944	1,093,944
在建房地	134,431	6,586,809	6,721,240
遞延行銷費用	893,120	8,090,736	8,983,856
預付土地款	-	506,089	506,089
受限制資產	195,922	-	195,922
其他流動資產	162,816	-	162,816
合 計	<u>\$ 2,854,808</u>	<u>17,833,582</u>	<u>20,688,39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2,440,000	-	2,4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738	-	246,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16	-	9,816
應付所得稅	247,522	-	247,522
應付費用	167,323	-	167,323
其他應付款項	145,066	-	145,066
預收款項	3,253,791	23,183,525	26,437,316
預收房地款	19,669	-	19,669
其他流動負債	71,741	-	71,741
合 計	<u>\$ 6,601,666</u>	<u>23,183,525</u>	<u>29,785,191</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三)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偉龍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五)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3)、(8)	\$ 25,011,521	(746,447)	24,265,074
基金及長期投資	637,595	-	637,595
固定資產(2)、(7)	12,076,805	(7,816,002)	4,260,803
投資性不動產(2)	-	7,779,468	7,779,468
無形資產	735,178	-	735,178
其他資產(7)、(8)	1,395,039	125,169	1,520,208
總資產	\$ 39,856,138	(657,812)	39,198,326
流動負債(5)	\$ 31,612,995	5,689	31,618,684
其他負債(4)、(8)	68,515	9,490	78,005
總負債	31,681,510	15,179	31,696,689
股本	3,990,842	-	3,990,842
資本公積(6)	1,451,808	(59,736)	1,392,072
保留盈餘(1)、(3)~(6))	2,034,072	(613,255)	1,420,81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697,906	-	697,906
股東權益	8,174,628	(672,991)	7,501,6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9,856,138	(657,812)	39,198,32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3)、(8)	\$ 24,059,753	(729,542)	23,330,211
基金及長期投資	637,671	-	637,671
固定資產(2)、(7)	12,170,188	(7,561,988)	4,608,200
投資性不動產(2)	-	7,523,599	7,523,599
無形資產	735,178	-	735,178
其他資產(7)、(8)	1,367,280	138,119	1,505,399
總資產	\$ 38,970,070	(629,812)	38,340,258
流動負債(5)	\$ 30,379,760	5,689	30,385,449
其他負債(4)、(8)	67,451	20,546	87,997
總負債	30,447,211	26,235	30,473,446
股本	3,990,842	-	3,990,842
資本公積(6)	1,451,808	(59,736)	1,392,072
保留盈餘((1)、(3)~(6))	2,322,105	(596,311)	1,725,794
非控制權益	775,061	-	775,061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6,957)	-	(16,957)
股東權益	8,522,859	(656,047)	7,866,81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8,970,070	(629,812)	38,340,258

3.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3)	\$ 3,411,494	1,388	3,412,882
營業成本	930,290	-	930,290
營業毛利	2,481,204	1,388	2,482,592
營業費用(1)、(5)	933,333	(19,027)	914,306
營業淨利	1,547,871	20,415	1,568,2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4,452	-	214,45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2,992	-	22,992
稅前淨利	1,739,331	20,415	1,759,746
所得稅費用	191,042	3,471	194,513
稅後淨利	1,548,289	16,944	1,565,233
歸屬：			
母公司	1,485,286	16,944	1,502,230
非控制權益	63,003	-	63,003
合計	\$ 1,548,289	16,944	1,565,233

4.各項調節說明

(1)遞延推銷費用

合併公司因預售而發生之所有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佣金支出、專案人員薪資等依我國會計準則予以遞延，惟IFRSs規範則僅限於因銷售房地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如其可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合併公司，則該增額支出應列為無形資產予以遞延。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遞延推銷費用因上述調整分別減少750,493千元及731,89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調整減少18,599千元。

(2)投資性不動產

我國會計準則並無特定規範之準則。本公司在首次採用IFRSs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持有之不動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惟本公司採帳列成本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則採成本模式。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成本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779,468千元及7,523,599千元。

(3)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IFRSs規定，本公司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以決定是否依資本租賃處理。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形態。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整增加應收租金分別為9,953千元及11,34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增加1,388千元。

(4)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IFRSs並未規定，故轉換IFRSs後需迴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折現率之採用係以退休基金之長期平均報酬率或保險公司年金合約之隱含利率為準；採用IFRSs後，上述折現率之採用，則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或政府公債殖利率。

精算損益我國目前規定按走廊法等方法以直線法攤列，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或得一次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而不予攤銷。轉換IFRSs後本公司當年度精算損益選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為416千元。

(5)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付薪資因上述調整分別增加5,689千元及5,26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428千元。

(6)關聯企業

我國會計準則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與投資成本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其損益。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調整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9,736千元。

(7)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

我國會計準則就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之預付款項分別列為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項下，採用IFRSs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房地及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36,534千元及38,389千元。

(8)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907千元及8,989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8,214千元及19,462千元。

(六)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不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採帳列成本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2. 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七)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釋，得免揭露。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龍巖(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386,691	-	1%
0	"	"	1	未完工程	325,781	-	1%
0	"	"	1	應付帳款	13,255	100%收取30天期票	-
0	"	"	1	其他應付款	5,354	-	-
0	"	"	1	租金收入	344	-	-
0	"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	2,398	-	-
0	"	"	1	應付帳款	2,224	100%收取30天期票	-
0	"	"	1	其他應付款	5,907	-	-
0	"	"	1	靈骨塔位及土葬 區成本	13,181	-	-
0	"	"	1	租金收入	2,781	-	-
0	"	"	1	利息收入	931	-	-
0	"	"	1	什項收入	18,000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712,472	-	2%
1	"	"	2	應收帳款	18,609	100%收取30天期票	-
1	"	"	2	營建收入	105,688	-	3%
1	"	"	2	營建成本	101,413	-	3%
1	"	"	2	租金支出	344	-	-
2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3,515	-	-
2	"	"	2	其他金融資產	77	-	-
2	"	"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8	-	-
2	"	"	2	預收款項	5,461	-	-
2	"	"	2	靈骨塔位及土葬 區收入	13,181	-	-
2	"	"	2	勞務費	18,000	-	-
2	"	"	2	租金支出	2,781	-	-
2	"	"	2	利息支出	931	-	-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龍巖(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12,388	-	-
0	"	"	1	應付帳款	120,349	100%收取30天期票	-
0	"	"	1	租金收入	1,458	-	-
0	"	"	1	在建工程	32,960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0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20,349	100%收取30天期票	-
1	"	"	2	預收工程款	110,053	-	-
1	"	"	2	營業收入	49,872	-	2.00%
1	"	"	2	營業成本	47,470	-	1.00%
1	"	"	2	租金支出	1,458	-	-
3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9.30</u>	<u>塔墓銷售</u>	<u>禮儀服務</u>	<u>物業租賃</u>	<u>墓園經營及其他</u>	<u>營建銷售</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97,316	\$ 889,679	\$ 159,677	\$ 92,787	\$ 72,035	\$ -	\$ 3,411,494
部門間收入	<u>13,181</u>	<u>-</u>	<u>3,125</u>	<u>-</u>	<u>105,688</u>	<u>(121,994)</u>	<u>-</u>
收入合計	<u>\$ 2,210,497</u>	<u>\$ 889,679</u>	<u>\$ 162,802</u>	<u>\$ 92,787</u>	<u>\$ 177,723</u>	<u>\$ (121,994)</u>	<u>\$ 3,411,494</u>
部門損益	<u>\$ 1,213,665</u>	<u>\$ 229,297</u>	<u>\$ 46,146</u>	<u>\$ 64,993</u>	<u>\$ (1,621)</u>	<u>\$ (4,190)</u>	<u>\$ 1,548,289</u>
部門總資產	<u>\$16,070,560</u>	<u>\$ 3,566,960</u>	<u>\$ 7,523,599</u>	<u>\$ -</u>	<u>\$ 4,180,793</u>	<u>\$ 7,628,158</u>	<u>\$38,970,070</u>

<u>100.9.30</u>	<u>塔墓銷售</u>	<u>禮儀服務</u>	<u>物業租賃</u>	<u>墓園經營及其他</u>	<u>營建銷售</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11,097	\$ 855,383	\$ 120,300	\$ 41,713	\$ 442,224	\$ -	\$ 3,170,717
部門間收入	<u>-</u>	<u>-</u>	<u>1,458</u>	<u>-</u>	<u>79,131</u>	<u>(80,589)</u>	<u>-</u>
收入合計	<u>\$1,711,097</u>	<u>\$ 855,383</u>	<u>\$ 121,758</u>	<u>\$ 41,713</u>	<u>\$ 521,355</u>	<u>\$ (80,589)</u>	<u>\$ 3,170,717</u>
部門損益	<u>\$ 778,994</u>	<u>\$ 126,578</u>	<u>\$ 36,807</u>	<u>\$ 169,468</u>	<u>\$ 226,029</u>	<u>\$ (46,714)</u>	<u>\$ 1,291,162</u>
部門總資產	<u>\$13,371,550</u>	<u>\$ 3,360,958</u>	<u>\$ 7,828,786</u>	<u>\$ -</u>	<u>\$ 4,025,679</u>	<u>\$ 8,159,878</u>	<u>\$36,746,851</u>